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现就下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同时，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丽娜

李锦春

吴毅雄

陈良华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